

西安浐灞国际港2026年度移动源污染整治项目

第1包：机动车尾气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采购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测控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移动源污染溯源与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移动源污染整治项目（第 1 包：机动车尾气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

2、项目概况：本次采购西安浐灞国际港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检测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688800.00 元；合同价分项清单详见附件一。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人工费、车辆费、仪器设备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分析费、成果费、税金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1、预付款支付条款:

(1)本合同设置预付款;

(2)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3)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甲方为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保证乙方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2、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服务满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价款,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40%价款。

3、付款依据: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六、委托内容及范围

对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内道路上行驶的汽油车辆、柴油货车、燃气车辆等开展机动车尾气日常路抽检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点位开展工作),并定期对辖区内用车大户单位等车辆进行专项整治行动;并按要求对辖区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开展检测工作,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服

七、服务内容

1、服务要求

对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内道路上行驶的汽油车辆、柴油货车、燃气车辆等开展机动车尾气日常路抽检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点位开展工作），并定期对辖区内用车大户单位等车辆进行专项整治行动；并按要求对辖区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检测工作,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服

2、技术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847-2018、GB36886-2018）要求进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检测，按照仪器操作规范和检测流程严格落实日常工作制度，并做好当天检查资料记录；同时做好监测仪器的日常保养维护及标定工作，填写记录表；乙方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检测完毕后将被检机械检测数据等信息传输至检验单位本部，出具正式检验报告，由授权签字人审核签字，加盖检验结果条章、排放检测专用条章、CMA 认证章、单位公章，检验报告以 PDF 格式实时发送至采购单位。

3、人员要求

日常检测人员 3 名，且至少 2 人持有相关的上岗证或从业证明，须同时满足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按照安排，提前自行到达甲方指定检测点，随从执法人员开展检测服务；做好检测方面解释工作，因检测过程中造成的被检车辆、

机械及附属设备损毁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乙方现场检测人员须统一着装，保持仪容仪表整洁，严格服从甲方工作、纪律要求。

4、服务车辆要求

提供路检服务车须是七座（含七座）以上且通过正常年检（保险手续齐全）的商务车作为日常路检专用车辆（车辆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5、日常工作安排

常态化机动车检测全年不少于 2400 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全年不少于 360 台次，按照甲方统一调度开展检测工作；如遇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或甲方临时安排，乙方要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落实好我区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抽测工作，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设备要求：提供能够保证路检人员安全与正常工作的相关设施、耗材、标准物质（移动办公桌椅、遮阳棚执法棚，执法人员和检测人员的劳保等）；至少配备尾气分析仪、不透光度计、气象仪各 1 台，以上检测设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且在检定有效期内（设备须同时满足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配备可移动电源，满足现场电力需求；配备视频记录设备，做好违规车辆取证工作；配备若干路锥、车挡及其他检测相关耗材。

八、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并保证服务质量。
- 2.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工作期间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乙方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

十、绩效目标

机动车检测全年不少于 2400 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全年不少于 360 台次，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余任务。

十一、监督管理

1、监督管理主体与职责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与管理。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检测原始记录、台账、报告、设备校准证书、人员资质等资料。

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合同执行的日常沟通、进度跟踪、问题反馈及监督协调工作。

2、服务过程监督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行有效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开展检测。

甲方有权监督检测人员具备相应上岗资质，严禁无证检测、代签报告、违规操作。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年度考核，对甲方下达的检测计划（车辆/机械台数、时限），检测人员到岗率，数据记录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按照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累计超过 5 次不合格，按照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2%，扣除款项年终一次性结算。

2、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2、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04月01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机动车尾气路 检、路查服务	12	月	33100.00	397200.00	
2	非道路移动机 械检测服务	12	月	24300.00	291600.00	
总价（大写）：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688800.00）						
备注：1、机动车检测全年不少于 2400 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全年不少于 360 台次。 2、乙方在此基础上可增加、细化服务内容及报价，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保留两位小数。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盖章）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测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兵（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英杰（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夏超群（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账 号：3700030309200008882	账 号：34001443708053004548
电 话：029-83591918	电 话：010-62799880
地 址：港务大道 6 号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 18 号研发四楼
日期：26 年 4 月 1 日	日期：26 年 4 月 1 日